证券代码: 002649 债券代码: 128057 证券简称: 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 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2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博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138,706,333.8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870,633.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4,257,795.86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实施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45,192,363.58元(其中:宣告分配现金股利45,192,363.6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323,901,132.72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共计 49,368,775.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5)。

(九)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26)。

三、备查文件

(一)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